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葉志堅議員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修改基本法切勿輕率妄動，況且許多問題要經中央及人大批准的，不能只在本地立法。 要深思熟慮，才能造福港人。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而且是必需的。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上中央政府，經人大常委會通過，才能付諸實行。 可於2007及2008年之後，再據實情況入諮詢及討論。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暫際沿用第三屆的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2008年開始